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純利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不少於510,000,000港元(即增加不少於約260%)。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純利與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

* 僅供識別

審核綜合純利為141,300,000港元)相比錄得不少約510,000,000港元(即增加不少於約260%)。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尚須最終確定及作必要的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期間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2015年3月確認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